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意见如下：

一、经审查，王君平先生、舒跃平先生、姜珠国先生、林航先生、杨远先生和冯晔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其本人的职位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经对上述事项的审查，我们同意聘任王君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杨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舒跃平先生、姜珠国先生、林航先生和杨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冯晔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

李若山

郑孟状

尹中立